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德职院综治〔2021〕10号

关于印发《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9日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道路交通管理，保障校内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辖区域。凡在校园内(含家属区)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活动有关的人员，必须遵守本规定和校园道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听从校园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

第三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由安全保卫处具体负责。

第四条 在校园道路通行时，行人享有优先权，车辆应当给行人让道；在各种车辆之间，优先通行的顺序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力车、汽车、工程车辆；正在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警车不受本规定限制，但应保障交通安全；行人和各种车辆应当给正在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警车让道。

第二章 机动车

第五条 机动车进出校门按《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门卫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及各部门所使用与管理的机动车辆和教职员工的私家汽车必须到安全保卫处登记，同时办理“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辆通行证”。通行证统一放在驾驶室右侧挡风玻璃内，以便学校门卫及执勤人员查验。

第七条 常驻校内的外来单位的车辆和校内各单位固定运送货物的机动车辆应到安全保卫处登记，同时办理“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辆临时通行证”。通行证的放置位置（同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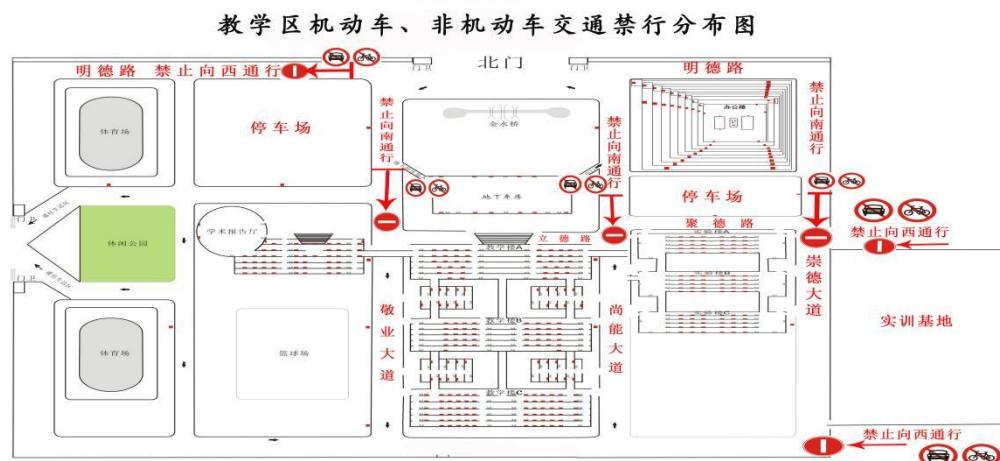
第八条 与学校各部门有工作关系的外单位机动车辆，若因工作需要确需办理通行证的，由该部门出具证明并经安全保卫处批准后，可以办理“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辆临时通行证”，在进出校门时应主动向门卫出示。

第九条 其它校外机动车辆进入校园时，必须经门卫同意，并进行登记后方可进校。特别是进入校门的货车要进行登记后方可进校，出校门时要有相关部门开具货物出门证，经安全保卫处签字同意门卫检查后，方可出校。

第十条 机动车辆通过校门时，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机动车进入校园后禁止超车，禁止鸣笛，必须按校内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规定行驶，不准逆行，同时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区、学生宿舍区为交通管制区，实施封闭管理。禁止机动车辆进入教学区、生活区。如有特殊

情况，须经安全保卫处批准，并按指定路线行驶。学生宿舍区禁止机动车辆驶入。外来人员及学生的摩托车一律不准进入校园。（见图）



第十二条 载重汽车需要进入校园时，主管部门应事先到安全保卫处办理相关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路线上行驶。

第十三条 每日 18 时至次日 7 时，原则上不准校外机动车进入校园。特殊情况，须经安全保卫处治安科同意，并办理进出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严禁在校园内无证驾驶机动车或将机动车交给无驾驶证人员驾驶；严禁在校园内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的车辆；严禁在校园内学习驾驶机动车或试刹车。

第十五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应在规定停车场地和位置停放。有停车泊位线的地方应按泊位线有序停放。机动车不得在未划停车位的主干道、交通道口、建筑物出入口等会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第十六条 学校对校园内的车辆应有专人管理。车辆凡

能入车库停放的一律入库停放;无车库停放的一律按照要求停放在指定地点,以便车辆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坏。教职员工的私家车和确需在校园内过夜的外来车辆,应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安全问题由车主自己负责。

第十七条 严禁出租车进入校内。特殊情况经门卫同意方可进入校园,禁止出租车在校内停车候客或游动揽客。

第十八条 进入校园的一切车辆,应爱护学校财产,如损坏校内的各种设施、设备及其它公私财物的,应予赔偿。

第十九条 为保障安全,学校安全保卫处有权对进出校门的所有机动车辆进行检查和登记,机动车辆驾驶人及乘用人应积极配合。

第三章 非机动车

第二十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按《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门卫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自行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助力车,下同。)的铃、闸、锁等安全设施要齐全有效。

第二十二条 自行车应靠道路右侧行驶,不准逆行;不准双手离手把或手中持物骑行;不准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

第二十三条 自行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不得超出车把15厘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30厘米。

第二十四条 不得骑车带人(5岁前儿童除外)。

第二十五条 校内不得高速骑行。十字路口或转弯时须

减速慢行，向后瞭望，伸手示意，不准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车的行驶。

第二十六条 自行车在校园内应停放在自行车棚内或指定的自行车停放区，摆放整齐，不得乱停乱放，安全保卫处对乱停乱放的车辆有权集中清理。

第二十七条 校内的废弃自行车由安全保卫处统一集中存放管理，经公告无人认领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行人

第二十八条 行人应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应靠右边行走；横穿道路时应走人行横道，没有人行横道的，须注意过往车辆。

第二十九条 行人不得在道路上追逐、打闹、踢球、滑旱冰、躺卧或做其它有碍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五章 道路

第三十条 大型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需要交通指挥和管理的，会议或活动的主办单位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安全保卫部门，由安全保卫部门对车辆的出入、行驶路线、停放进行统一安排和管理，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安全保卫处批准，不得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堆物作业、搭建棚房和进行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挖掘道路，确需开挖道路的应向安全保卫处提出申请，并在批准的期限和范围内施工。挖掘道路的施工现场，须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道路原状。

第三十二条 特殊情况需在校园实行交通管制时，由学校决定、公布，安全保卫处负责执行。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三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要及时报告安全保卫处，同时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听候处理；移动现场者，由移动方负全部责任；肇事逃逸者，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追查，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校内轻微交通事故由安全保卫处受理，一般事故、重大事故、恶性事故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并立即启动校园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预案。

第七章 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的，应自觉接受保卫人员的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或情节严重的，是学校职工、学生的，通知其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在《校园 AIC》上通报批评；非本校职工的，安全保卫处有权收回通行证，禁止其车辆进入校园。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制度以及本规定，不服从管理，妨碍校园交通管理工作，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安全的，视情节按校纪校规处理，或通知公安部门予以处理；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人身伤害的，肇事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第八章 学校北大门车辆门禁系统

第三十七条 车辆门禁系统工作原理。车辆行驶至出入口自动识别车牌，控制开闸抬杆，车辆进、出校门后闸杆自

动落下。

第三十八条 车辆门禁卡的办理对象及程序。1. 需要出入的本校教职工车辆；校内聘用员工车辆。2. 与学校有关部门合作培训、办学的人员车辆，在该部门出具证明并加盖部门公章，可以办理车号自动识别。3. 校外人员车辆入校，在外来车辆进出口换证登记进校，外来车辆必须将车停西停车场。

第三十九条 注意事项。1. 请各位教职工驾驶车辆进出校门时耐心等待，听从门卫指挥。车速控制在 5km/h 以内，一车一杆，前方有车时，在减速带外等候前车通过且闸杆落下后再启动通行，严禁跟车，以免闸杆砸车。进入校区车速在 5km/h 以内，注意避让行人，遵守交通规则，并在停车场区域内停车，不听指挥、乱停乱放的驾驶人，违犯两次者，将采取系统取消违规车辆号牌，禁止违规车辆入校等措施。2. 电动汽车请办理学校车辆出入证，正常工作时间请走外来车辆通道。3. 车辆进出校门请减速慢行，正常上班时间，实行一车一杆，自觉保持好车距，防止发生撞坏起降杆及防护设施，因个人违规行为造成门禁系统设施损坏的，要承担赔偿责任损坏系统设施费用。4. 门禁系统启用后，有四个时间点实行抬杆 50 分钟(上下班走进口、出口及辅道三个车道全部打开)，请老师们减速慢行有秩序的进出校门，保证上下班教职工车辆安全畅通及大门口交通安全。

注：抬杆四个时间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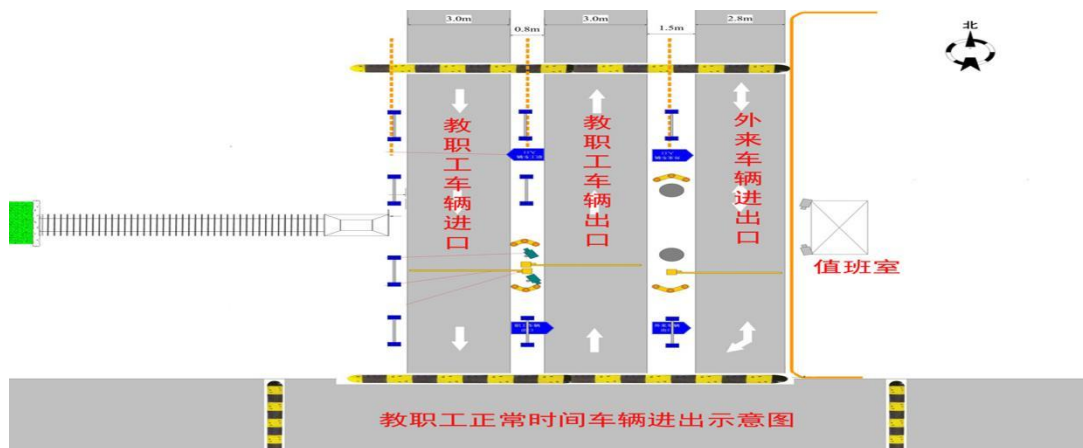
上午抬杆时间：7:20-8:10 中午抬杆时间：11:40-12:30

下午抬杆时间：13:50-14:40 晚上抬杆时间：17:40-18:30

附图：

1. 教职工正常时间车辆进出示意图

2. 教职工上下班高峰进出示意图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